

以弗所書 5：1-33

主題：生活在光明中

一、我們基督徒為什麼應該效法上帝？

基督徒要效法上帝原因，是因為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效法」指模仿，學像。「效法上帝」是根據我們已經有了「照上帝的形像造的」新生命（弗 4：24）；一個人若沒有上帝的生命，就不能效法上帝，只有那些擁有上帝生命的人，是上帝兒女的人，才能效法祂。

再者，效法上帝並不是我們自己作的，乃是上帝作的，只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以新人來生活，上帝的靈就從我們身上活出上帝的生活，像蒙上帝愛的兒女一樣。而蒙上帝的兒女必有其蒙愛的條件，就是行事為人像上帝。

二、請問基督如何在愛中為我們做了榜樣？

要效法上帝，就要在愛裡行事為人；上帝就是愛，我們在愛裡行事為人，就是以基督所作所行所說的為模範。基督是如何地愛我們呢？祂因愛「為我們捨了自己」，這裡指出在愛裡行事為人的原則，就是為人捨己；基督到地上來，就是為我們捨己，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贖罪祭，成為我們相愛的榜樣。使徒約翰在他的書信中，用主這種舍己的愛來勸勉信徒彼此相愛，「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 3：16）。當然我們不能一下子就有這種為弟兄捨命的愛，但這種甘願為弟兄捨命的愛，就是從我們在一切生活的小事上，甘願為弟兄舍己而日漸滋長的。

愛是舍己的，「愛」有多少，「舍己」也有多少，沒有愛就不肯捨棄自己。愛是捨己的，為人的，沒有貪心，沒有自己；屬靈的愛是單程的，是施出去的；愛的真意是捨己的，不是禮尚往來的。求主耶穌幫助我們，在生活中靠主能活出彼此相愛的生活。

三、什麼是上帝的子民所不應該有的事？

作為上帝的子民，就是要有聖潔的生活。基督徒在地位上雖因基督的救贖，已經在祂裡面成為聖潔；但在生活中仍當追求聖潔，好與蒙召的恩相稱。在此使徒特別要信徒避免的罪有：

1. 「淫亂」指任何不正當的性關係。
2. 「污穢，」指凡會污染人的耳朵、心思、情感、信仰等的事，

包括一切邪惡和不潔的欲望。

3. 「貪婪」不只是指財物上的貪得無厭，在這裡特指性慾上的自我放縱：不顧在別人身上造成的損害，只求滿足自己的慾望。

4. 「淫詞」指放蕩、淫穢、猥褻、可恥的言談。

5. 「妄語」指不合時、無意義、無用的言談。

6. 「戲笑的話」指輕浮、下流的笑話。

7. 「虛浮的話」指虛空的話、無根無據，來歷不明，憑空傳說的話。

以上提醒我們，基督徒得救是藉著信，是上帝白白賜給的，這不在乎人的行為；但是一個信徒若是在得救後，行為上犯了淫亂、污穢、貪心…等罪，不但不知悔改，反而習以為常，變成了淫亂、污穢、貪心的人，就他不只今天無分於神國的實際，而且將來也無分於神國的實現與賞賜。

四、做為光明的子女，當如何行事為人？

保羅勸勉信徒，因如今已在主裡，「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意指基督徒即有光明之子女的生命，就當有光明的生活，才能與所蒙的恩相稱。而在 9-10 的經文中提到光明所節的果子，有良善、公義和誠實。

「良善」即沒有不好，不單是指一件事的性質，更是指對人的態度；這裡重在仁愛與寬容，即樂於助人的精神。

「公義」即沒有不合理，正直公平，無可指摘；這裡重在尊重上帝和別人的權利，把上帝和別人當得的歸給他們。

「誠實」即沒有虛假，不僅是指言而有信，也是說心意誠摯，正直坦率。

最後保羅總結說，基督徒「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意指我們要試著找出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然後照著去行。主所喜悅的事，按原則來說，就是善、義、真，因這些是合於主的性情的。

以上提醒我們，信徒所當注意的，不是事情的大或小，重要或不重要，乃是主喜悅或不喜悅。再來是，信徒總要做個體貼主心意的人，行祂所喜悅的事。

五、14 節「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基督要光照你們。」是什麼意

思？

「睡著的人」指在黑暗中行事為人的，就靈性說都是睡了的人。

「從死裏復活」指一個人在黑暗中，不光是睡了，而且是在死亡中，所以指責不只是恢復光，而且是恢復生命。

「基督就要光照你了」，這裡的光是指責的光，所以接受責備就是接受基督的光照，會把你帶回到光中，得著生命。

本節經文是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呼籲：

1、保羅提醒以弗所信徒中那些靈性沈睡，不冷不熱的信徒，要從死寂裡醒過來，獲得基督的光照與能力。

2、保羅提醒以弗所信徒中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因為他們行事不像光明的子女，他們已失去神兒女的生命，行事為人都與未信者一樣，要他們勿再沈睡自欺，要「從死人中起來」，得著基督的光照和生命。

以上提醒我們，當謙卑接受基督真理的光照，好讓我們遠離罪惡，活出聖潔的生命。

六、保羅提醒信徒的行為應注意那七件事？

1. 「要謹慎行事」：「謹慎」指小心翼翼，瞻前顧後，像一個人經過危險之地，對於四周環境百般留意一樣。「行事」在原文帶有「正確、嚴正」的意思，意即信徒的行事要講究端莊、循規蹈矩、沒有差錯。這裡把愚昧人與智慧人，放在一起互相比較講論，便表明了行事謹慎的就是智慧人，行事不謹慎的就是愚昧人。再者，在聖經中也談到，稱無神的人為愚昧人—「愚頑人心裡說沒有上帝」（詩 14：1），稱敬畏上帝的為智慧人—「敬畏耶和華是智能的開端」（箴 9：10）。

2. 「要愛惜光陰」：「愛惜」原文是「贖回」，意即要付出代價去把虛耗的時間買回來，並好好地運用。「光陰」原文是「時機」，意即每一刻光陰都是上帝所賜給我們的機會，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個機會，過有意義的人生。為何要贖回光陰？因為目前的日子很險惡，為善的機會不多，所以要「善用每一個機會，作主要我們做的工。」

3. 「要明白主的旨意」：「糊塗人」，就是不明白主旨意的人，凡不理會主的旨意而憑己意生活的人，在上帝看來就是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指我們的生活要以主的旨意為目標，因此基督徒首要關心的應當是分辨甚麼是主的旨意，也就是甚麼是主要我們作的

事。而主要我們做的事，就在聖經裡，所以要明白主的旨意，就是必須常讀聖經。

4. 「要被聖靈充滿」：聖經以醉酒與聖靈充滿作一相反的比較。醉酒是使人失去理智，昏迷麻木，放蕩、張狂而無知的。而被聖靈充滿的人，不論在生活、行事、禱告、見證都會有聖靈的能力。再來是，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他的行事為人必定是被聖靈所節制的。

5. 「要常讚美主」：信徒要通過「詩章」指詩篇。「頌詞」指讚美上帝的詩歌。「靈歌」指屬靈的詩歌，個人獨唱或團體合唱來讚美上帝。

6. 「要奉主的名感謝上帝」：「凡事」指一切從主所來的事，甘心樂意接受上帝所給我們一切的安排，這一切事包括順與逆，苦與樂。凡事奉主名禱告的結果，必能使我們從經歷中認識主耶穌基督的名的能力，並因常得主的恩助與支持而「常常感謝父神」。

7.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敬畏基督就是承認基督在教會的的權柄。敬畏就是怕，怕我們使祂失望、難過。「彼此順服」，敬畏基督的心在生活上表現出來，就是順服的態度；而「彼此順服」就是敬畏基督。「彼此順服」是被聖靈充滿的人顯著的標誌和態度，這是彼此尊重的態度。我們不單順服主，我們也順服主所要我們順服的人。在外面，我們是順服人；在裏面，我們卻是順服基督。

七、妻子應如何對待丈夫？

妻子對丈夫的態度是「應該順服自己的丈夫」。順服的標準是「好像順服主」。理由是「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有很多人認為難以接受這種教訓，因為現今男女平等；這些話已不合潮流。這是因他們忽略了接下去聖經的下文，和這裡全段的經文。聖經也同樣要求「你們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事實上「男女平等」的思潮是從聖經尊重女人的教訓所影響而發展出來的。

「丈夫是妻子的頭」是指出上帝創造家庭所安排的次序。這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而是關乎崗位和職責的問題。每一個單位都必須安排一個「頭」，如國家有元首，學校有校長，家庭有家長。如人人都爭做頭，必會發生動亂不安。在家庭中若夫婦都爭著做頭，家庭必然沒有平安。「頭」的意義不是一種階級的分別，而是一種功用和職

責的分別。「丈夫是妻子的頭」像基督做教會的頭，他應負有愛護妻子的責任。

八、丈夫如何對待妻子？

丈夫的責任是「要愛自己的妻子」。標準是「好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命一樣」，又「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保羅說「妻子應該順服丈夫」說了二次，但對「作丈夫的，要愛自己的妻子」說了四次，因為怕作丈夫的忘了愛自己的妻子。

「好像基督為教會捨命一樣」，是表示丈夫愛妻子，也當愛到願意為妻子捨命的地步。丈夫負有保護救助妻子的責任。

「好像愛自己的身體一樣」，是表示丈夫對妻子要有照顧、體貼、愛護、供給。對她忠誠、坦白；使她覺得安全、可靠、快樂、平安，這樣她愛妻子才盡到丈夫做「頭」的本份。

九、夫妻的結合有什麼特殊的意義？

1. 「人要離開父母」：表示男女雙方在生理與心理已長大成熟能脫離對父母的倚賴自立起來。

2. 「兩人成為一體」的結合：這種結合正如創世紀 2：23 說：「那人說，我終於找到我骨裡的骨，我肉中的肉。」兩人已成為一體，因此必須在不同性格中努力經過溝通、包容、接納尋求契合。

3. 在互愛、互敬中享受人生，追尋有意義的生活。

4. 有傳宗接代的使命（創 9：1、7）